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定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裕昌告訴被告何定康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字第133號

被　　告　何定康　男　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定康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凌晨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自新光三越停車場駛出後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2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同日1時1分許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20巷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乾燥路面，無缺陷視距良好，道路工程中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有施工，貿然前行，適有陳裕昌即工程之施工人員站於施工用花崗岩後方，閃避不及，何定康所駕駛車輛撞擊陳裕昌，致其受有左側腓骨骨折、疑似左膝韌帶損傷及左小腿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裕昌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何定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述時地，駕車撞擊告訴人陳裕昌之事實。
㈡	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㈢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	1.本件車禍現場情形及車損狀況。

	4張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10張	2.被告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
㈣	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王 繼 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 惠 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(100.01.26)第284條

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。